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佈由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接獲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何震發先生(「何先生」)通知，何先生已經與一間財務機構(「貸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何先生提供貸款，本金額為35百萬美元(「該貸款」)，據此，何先生已經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質押其於本公司股本中的217,520,000股股份(「已質押股份」)，作為該貸款的抵押。

已質押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上述股份質押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範圍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何先生、Hartono Jeane女士、Hartono Rico先生及Hartono Chen Chen Irene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3.88%。於登記217,52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質押後，控股股東繼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50%以上。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何震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王瑛女士、陳道強先生、王泓女士及陳頌文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奕明博士、郭豐誠先生及Sutikno Liky先生。